

厦深铁路广东段征地拆迁费用结算审价等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2025-48

1. 招标条件

新建厦门至深圳铁路（广东段）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厦门至深圳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2512号）批复立项，以《关于新建厦门至深圳铁路厦门西至惠州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08]543号）、《关于新建厦门至深圳铁路惠州南至深圳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09]1069号）批复初步设计。建设资金来自铁路建设基金、地方政府资金和有关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银行贷款占总投资的65%；广东段项目由广东省承担本省境内征地拆迁费并作为资本金入股，其余资本金由铁道部安排铁路建设基金，建设资金已落实。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就厦深铁路广东段征地拆迁费用结算审价等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潮州市、汕头市、汕尾市、惠州市、深圳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厦门至深圳铁路广东段全长约357公里，途经潮州、汕头、揭阳、汕尾、惠州、深圳6个地市。2008年开工建设，2013年建成通车，2016年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其中预留征地拆迁尾工费用102418.11万元；除深圳段外，其余5个地市征地拆迁费用暂未办结；除汕尾市陆丰段外，其余区段用地均未办证，且6个地市征拆补偿等档案资料均未收集、归档。

2.3 服务期限：本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结算完成止。

2.4 招标范围：厦深铁路广东段征地拆迁费用结算审价等服务。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拟划分1个标段：XSSJ-1标。

2.6 主要工作内容：

（1）厦深铁路揭阳、潮州、汕头、汕尾、惠州5个区段征地拆迁补偿费用结算审价；审核后费用及相应明细清单经地方政府及公司签认后，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协助办理厦深铁路征地拆迁费用验工计价工作；

（2）揭阳、潮州、汕头、汕尾、惠州、深圳6个区段征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评估、

补偿协议、支付凭证与发票、被补偿人身份证明、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的收集、核对及组卷、归档;

(3) 揭阳、潮州、汕头、汕尾、惠州、深圳6个区段新增用地报批费用、补偿费用结算审核;审核后费用及相应明细清单经地方政府及公司签认后,出具审核报告;收集、核对及组卷、归档新增用地相关资料;协助办理新增用地补偿费用验工计价工作;

(4) 协助办理其他相关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 标段编号: XSSJ-1标。

(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五年内承担过征地拆迁审价或审计业绩至少1项。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及以上执业经验,有主持过征地拆迁审价或审计工作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服务两年以上,附其社保证明。

(4) 审价专职人员要求: 审价专职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至少包含2名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或注册资产评估师,1名注册会计师,均有3年及以上征地拆迁审价或审计工作经历。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附其社保证明。

(5) 设备要求: 具有足够的仪器、设备,具有承担本标段审价服务工作的能力。

(6) 财务要求: 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

3.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没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增加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执行人。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人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不存在被铁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铁集团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8) 其他利害关系：无。

3.3.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上限不超过两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0 元。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发售、邮购等方式进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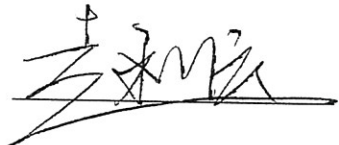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801（B栋6-11层）

邮编：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颜先生

电话：

18125422148

电子邮箱：

smtlgsjcb@163.com

行政监督部门：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8号

电话：

020-61332600

电子邮箱：

guangzhoudiquju@nra.gov.cn

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